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蒙城北路西侧
建设单位: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结构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二〇年五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正亚

项目负责人：孙继杨

填表人：孙继杨

建设单位：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3605691156

传真：——

邮编：240000

地址：合肥市蒙城北路西侧

前 言

我公司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西侧（东经：117.25143671；北纬：31.93026310）。第六水厂建设规模为总供水能力 60 万 m³/d，分两期实施，一期、二期各 30 万 m³/d，现均已建成投产。水厂主要担负着合肥市北部组团庐阳产业园和新站开发区的供水。合肥市第六水厂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于 2008 年 2 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08〕53 号审批；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1 年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于 2011 年 10 月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1〕434 号审批。本项目未建设前合肥第六水厂沉淀池排泥水和砂滤池反冲洗废水均排至厂区内设置的污泥塘，待静置沉淀后，上清液回收。由于西南角的 2 座污泥塘内污泥已满，上清液出水浊度升高，无法继续使用。为保护环境第六水厂对排泥水的处理，采用更先进更节省占地的新工艺。因此我公司投资 8296.12 万元，在第六水厂厂区内建设了污泥干化项目。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合发改资环〔2017〕1397 号），2018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关于〈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18〕55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7 月进行调试生产，按照环保要求经自查，现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9 年 12 月，我公司对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 年 12 月 6 日~7 日，受我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我公司自行组织编写了《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请验收组审核。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污泥干化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 60 万 m ³ 净水产生的沉淀池排泥水、砂滤池反冲洗废水以及远期炭滤池反冲洗废水（年运行 5840h）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 60 万 m ³ 净水产生的沉淀池排泥水、砂滤池反冲洗废水（年运行 5840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5.2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6~12.7	设备调试时间	2019.7.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合肥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7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080.5 万元	比例	62.4%
实际总投资	8296.12 万元	环保投资	6026.5 万元	比例	72.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p> <p>6、《关于〈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18〕55 号），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5 月 25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616 1412 113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值（mg/L）</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5">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420</td> </tr> <tr> <td>BOD₅</td> <td>180</td> </tr> <tr> <td>SS</td> <td>220</td> </tr> <tr> <td>氨氮</td> <td>28</td> </tr> <tr> <td>pH（无量纲）</td> <td>6.5~9.5</td> <td rowspan="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5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20	BOD ₅	180	SS	220	氨氮	28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500	BOD ₅	350	SS	400	氨氮	45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20																										
BOD ₅	180																										
SS	220																										
氨氮	28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500																										
BOD ₅	350																										
SS	400																										
氨氮	45																										
<p>2、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366 1412 1512">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区标准</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评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区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区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技改

(4)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西侧（东经：117.25143671；北纬：31.93026310），项目区东侧为空地，项目区北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西北侧为拆迁居民点，东侧为蒙城北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5)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六水厂现有厂区内西侧，自南向北依次布置回收池、排泥池、4 座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靠近厂区入口处，污泥塘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6) 建设投资：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9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8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4%；实际验收总投资 8296.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6%。

(7) 建设规模：建设 60 万 m³/d 沉淀池排泥水、砂滤池反冲洗废水以及远期炭滤池反冲洗废水的处理工程；工程设计干泥量 24.7t/d，最大干泥量 37.8t/d。

(8) 验收范围：针对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9) 劳动定员：本项目环评设计新增职工 10 人，实际新增职工 5 人。

(10) 工作制度：年运行 365 天，工作制度采用三班两运转，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5840 小时。

(11)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规格
污泥处理工程	排泥池	24×22×6.3m	座	1	全埋地下式结构，现浇钢筋混凝土，分两格	32.35×17.6×6.8m
	回收池	50×17×6.2m	座	1	全埋地下式结构，现浇钢筋混凝土，分两格	45.4×17.2×6.8m
	浓缩池	φ26m×8.9m	座	4	半地下结构，现浇钢筋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平衡池	29×16×5.8m	座	1	半地下结构，现浇钢筋混凝土，分两格	29.2×15.8×6.3m
	脱水机房	31×17×5.8m 局部 (H=10.7m)	座	1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2×28×5.45m 局部 (H=9.05m)

2.3、现有项目厂区环评提出存在问题及厂区整改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向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关于合肥市六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整改意见》以及现场勘查，厂区存在的主要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我公司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清理一览表

存在问题	环评提出整改方案	实际整改情况
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池排泥水、V 型滤池反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泥塘自然沉淀，上清液作为原水回用于生产，污泥在污泥塘内自然干化后，定期清理直接外运。污泥塘未采取防渗，未配套污泥干化设备。目前 3 座污泥塘中 2 座污泥塘内污泥已满，上清液出水浊度升高，无法继续使用	本次污泥干化工程，针对厂区污泥处理不当的问题，采取脱水系统将污泥干化脱水后直接外运用于绿化营养土，解决厂区污泥问题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试运营中，原污泥塘内的污泥目前正在处理中
厂区未设置消防事故池	本项目正常运营后，利用废弃的污泥塘建设 600m ³ 的消防事故水池	实际消防事故水池建设于合肥第六水厂三期预留地内
未制定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号：340103-2020-002-M)

2.4、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9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8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4%；实际验收总投资 8296.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6%。

2、本项目环评设计新增员工人数为 10 人，实际新增员工人数为 5 人。

3、本项目环评设计工作制度采用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实际工作制度为三班二运转，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滁环评函〔2017〕75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2.5、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单位)
1	排泥池	潜水排污泵	Q=80m ³ /h,H=18m,P=7.5kW	4 台	4 台
2		潜水搅拌机	P=7.5kW	4 台	4 台
3		电动葫芦	P=0.2kW	1 台	1 台
4	回收池	潜水排污泵（回用）	Q=350m ³ /h,H=15m,P=20kW	6 台	6 台
5		潜水排污泵	Q=30m ³ /h,H=10m,N=1.5kW	4 台	4 台
6		往返式池底刮泥机	P=0.37kW	2 台	2 台
7		电动葫芦	P=0.2kW	2 台	2 台
8	浓缩池	污泥浓缩机	周边传动。工作线速度 2.5m/min, P=3kW	4 台	4 台
9	平衡池	水下推流式搅拌器	P=5.5kW	8 只	8 只
10	脱水机房	离心脱水机	Q=28m ³ /h,P=37+18.5kW	3 台	3 台
11		螺旋输送机（水平）	Q=15m ³ /h,P=5.5kW	1 套	1 套
12		螺旋输送机（倾斜）	Q=15m ³ /h,P=5.5kW	1 套	1 套

13	轴流风机	Q=16000m ³ /h,P=0.75kW,175Pa	6 套	4 套
14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5T,LK=5m,P=8.3kW	1 台	1 台
15	污泥切割机	Q=35m ³ /h,P=3kW	3 台	3 台
16	污泥进料螺杆泵	Q=35m ³ /h,P=11kW	3 台	3 台
17	成套组装式 PAM 配制装置	12kg/hr,P=5kW	1 套	1 套
18	PAM 加注螺杆泵	Q=1m ³ /h,H=30m,P=2.2kW	3 台	3 台
19	潜水排污泵	Q=20m ³ /h,H=10m,P=2.2kW	2 台	2 台
20	立式离心泵	Q=15m ³ /h,H=30m,P=5.5kW	2 台	2 台
21	电动葫芦及小车	P=1.7kW, Lx-1	1 台	1 台

表 2-3 项目各处理单元在线监测仪表安装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安装地点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排泥池					
1	排泥池池壁	超声波液位仪	个	2	2
2	排泥池池内	污泥浓度仪	个	2	0
3	排泥泵后	压力变送器	个	4	0
4	排泥总管	压力变送器	个	1	1
5	高锰酸钾溶液池	超声波液位仪	个	0	2
6	高锰酸钾加注管	电磁流量计	个	0	2
回收池					
1	回收池池壁	超声波液位仪	个	2	2
2	回收管	电磁流量计	个	2	1
3	回收泵后	压力变送器	个	4	1
4	回收总管	压力变送器	个	1	1
浓缩池（共 4 座）					
1	浓缩池池壁	超声波液位仪	个	4	0
2	浓缩池进泥管	电磁流量计	个	4	4
3	浓缩池池内	泥位计	个	4	4
4	浓缩池排泥管	污泥浓度仪	个	4	4
5	浓缩池上清液排放堰前	悬浮固体检测仪	个	4	4
6	上清液回用管	电磁流量计	个	0	1
平衡池					
1	平衡池池壁	超声波液位仪	个	2	2
2	平衡池池内	污泥浓度仪	个	0	2
脱水机房					
1	脱水机房分离水排放总纲	悬浮固体检测仪	个	1	1
2	脱水机进泥管	污泥浓度仪	个	3	0

3	脱水机进泥管	电磁流量计	个	3	3
4	滤液井潜水泵泵后	压力变送器	个	2	2
5	滤液井	超声波液位仪	个	0	1

2.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絮凝剂（PAM）	36t/年	26t/年
2	电	260kWh/年	260kWh/年

2.7、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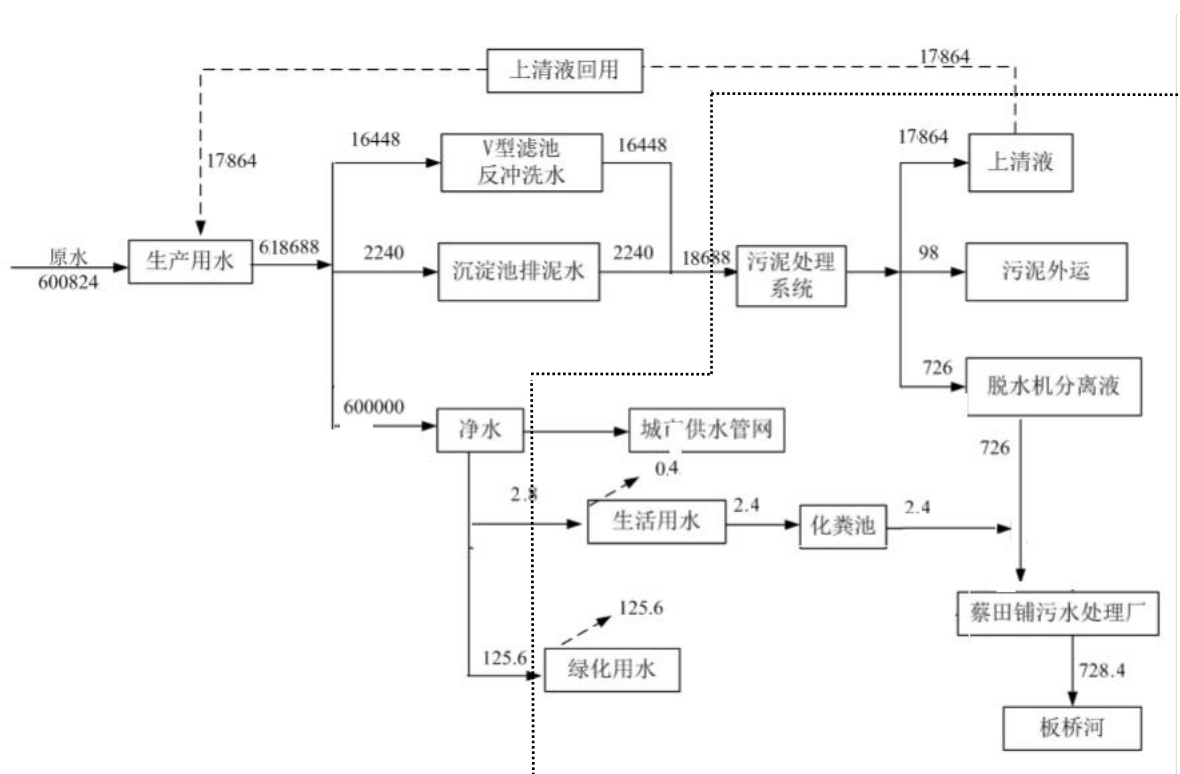


图 2-1 第六水厂全厂实际总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注: 虚线内容为本项目水平衡

2.8、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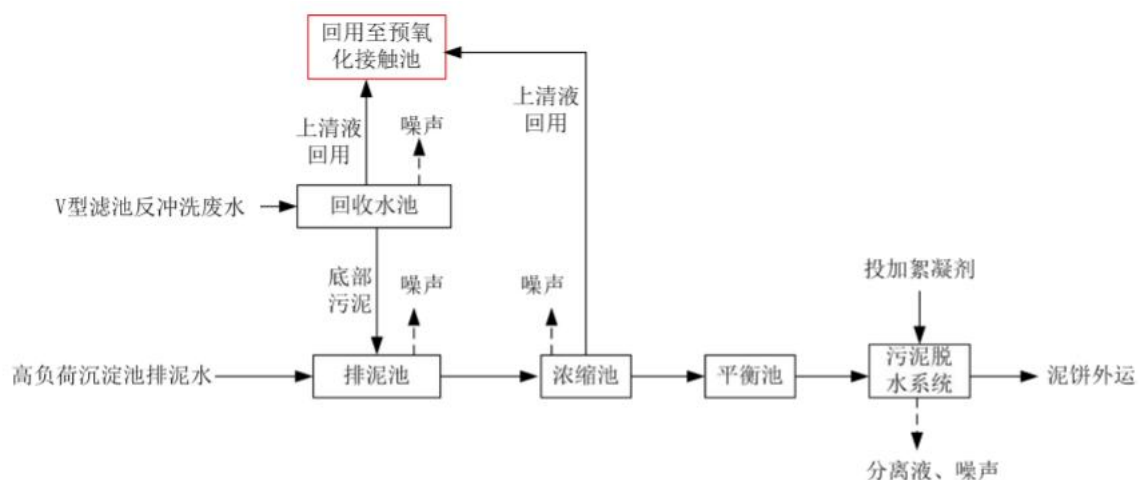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排泥水采用“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机械脱水”的处理工艺。具体为V性滤池反冲洗废水排入回收水池，通过底部刮泥机预浓缩，上清液作为原水回用到净水工程中的预氧化接触池，底泥排入排泥池；高负荷沉淀池排泥水也排入排泥池，后抽送至浓缩池，泥水经重力浓缩后，上清液作为原水回用到净水工程中的预氧化接触池，底泥抽送至平衡池。平衡池主要为平衡浓缩池连续运行和污泥脱水机间歇运行而设置的。经平衡池后的污泥由污泥进料泵进料，与0.2%PAM混合生成矾花进入离心脱水机进行污泥脱水，经脱水后分离液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入蒙城北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脱水后泥饼经污泥斗送至污泥运输车车厢内，然后外运用作制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脱水分离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脱水分离液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2、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离心脱水机、潜水排污泵以及立式离心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声级值 dB (A)	产生位置	治理措施
1	离心脱水机	3	90	生产车间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潜水排污泵	16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立式离心泵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3、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污泥由安徽辰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利辛县德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作制砖；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污泥	污泥脱水	35770	29200	污泥由安徽辰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利辛县德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作制砖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825	0.912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9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8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4%；实际验收总投资 8296.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6%。详细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防尘网	10	10
	噪声	隔振降噪	8	8
	污水治理	沉淀池	2	2
	固废处理	固废临时垃圾收集箱	10	10
		垃圾桶		
建筑垃圾和弃土处置				
营运期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污泥处理系统	6015	6000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15	10
	固废处理	垃圾桶	0.5	1
		污泥运输车辆	20	15.5
合计	--	6080.5	6026.5	

3.6、其他环保设施

3.6.1、在线监测装置和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本项目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同时项目污染物排口已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到了排污口规范化。

3.6.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故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6.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均已做硬化，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制定。

3.7、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19日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合发改资环〔2017〕1397号），2018年1月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5月25日取得了关于《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8〕55号）。

我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同时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详细“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预期效果	实际建设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脱水分离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泥脱水分离液	/	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固废治理	污泥	外运制砖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资源最大化无害化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污泥由安徽辰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利辛县德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作制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外运回收协议详见附件7）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设施等	各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8、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堆泥干化后妥善填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T31962-2015）中B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施工现场扬尘严格执行《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23-2011）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已落实。施工期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且未见投诉
2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脱水机分离液一并接入蒙城北路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脱水分离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干化污泥作为园林绿化综合利用，干化污泥转移运输过程中应做好污染防范及环境管理工作，防止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污泥由安徽辰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利辛县德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作制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是可行的。

4.2、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25日以环建审〔2018〕55号文《关于〈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报告予以审批。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与合瓦路交口合肥市第六水厂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泥池1座、回收池1座、浓缩池4座、平衡池1座、脱水机房1座，及配套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改造等，对六水厂总供水能力60万m³/d供水工程产生的沉淀池排泥水、滤池反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工程设计干泥量24.7t/d，最大干泥量37.8t/d。总投资9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19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合发改资环〔2017〕1397号），对照《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和《合肥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大房郢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为净水厂污泥处理设施，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相关，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原则同意由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周边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控制措施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二、为保护项目周边区域环境质量，要求你单位必须做到：

1、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堆泥干化后妥善填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T31962-2015）中B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施工

现场扬尘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23-2011）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脱水机分离液一并接入蒙城北路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干化污泥作为园林绿化综合利用，干化污泥转移运输过程中应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防止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庐阳区环保局负责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大房郢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类标准，板桥河水质执行该标准中五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受委托机构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				
监测 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声级计	AWA5688	A151	LXsx2019-1-650646	2019.3.27	2020.3.26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经核实，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5.2.2、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内容 \ 项目	COD	NH ₃ -N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16	/	/
实验室平行数 (个)	2	2	4	4	100
实验室加标数 (个)	2	2	4	4	100

5.2.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标准差值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型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9年12月6日测量前	93.6	-0.2	±0.5	合格
				2019年12月6日测量后	93.9	0.1	±0.5	合格
				2019年12月7日测量前	93.7	-0.1	±0.5	合格
				2019年12月7日测量后	93.8	0.0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布情况，在东、西、南、北厂界外共设7个监测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设置监测点，共7个监测点（N1~N7）	昼、夜间监测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脱水分离液。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分离液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监测点位、检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6-2。

表6-2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总排口，共1个监测点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

6.3、监测点位示图



图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我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2月6日净水产生量为51万m³、生产负荷为85.0%；2019年12月7日净水产生量为53万m³、生产负荷为88.3%，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泥干化工程运行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7日
设计净水产生量 (m ³ /d)	60万	
实际净水产生量 (m ³ /d)	51万	53万
生产负荷	85.0%	88.3%

7.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废水监测结果

表7-2 总排口废水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污水总排口				日均值	尾水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2019.12.06	7.11	7.13	7.08	7.10	7.08~7.13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达标
	2019.12.07	7.15	7.12	7.11	7.14	7.11~7.1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12.06	26	24	33	28	28		420	达标
	2019.12.07	25	30	28	24	27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2019.12.06	6.6	6.0	8.2	7.0	7.0		180	达标
	2019.12.07	6.2	7.4	6.8	6.0	6.6			达标
悬浮物 (mg/L)	2019.12.06	31	29	26	38	31		220	达标
	2019.12.07	40	33	27	35	34			达标
氨氮 (mg/L)	2019.12.06	4.61	3.89	4.47	4.67	4.41		28	达标
	2019.12.07	4.81	4.56	4.28	4.75	4.6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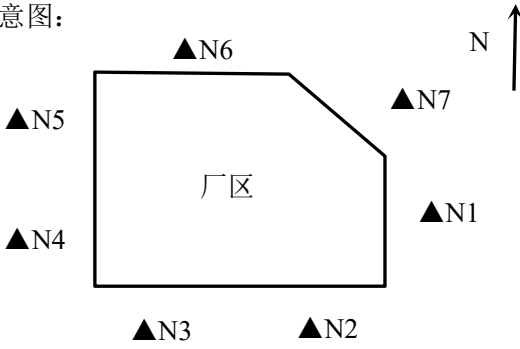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7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pH、SS、COD、

氨氮、BOD₅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2019.12.06	厂界噪声	56	46
	2019.12.07		58	47
▲N2	2019.12.06		54	44
	2019.12.07		54	43
▲N3	2019.12.06		52	42
	2019.12.07		51	42
▲N4	2019.12.06		52	43
	2019.12.07		51	42
▲N5	2019.12.06		53	43
	2019.12.07		53	44
▲N6	2019.12.06		52	42
	2019.12.07		52	43
▲N7	2019.12.06		55	44
	2019.12.07		55	45
最大值		—	58	47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	60	50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2.检测日期：2019.12.06，天气晴，西北风，风速 1.5-2.4m/s； 2019.12.07，天气晴，东南风，风速 1.6-2.8m/s。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7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7.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污泥由安徽辰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利辛县德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作制砖；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总量之中，无需申请总量，因此本次验收不评价总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受委托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7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环境管理自查结果并结合监测数据组织编制了《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本次环保验收是针对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12月6日净水产生量为51万m³、生产负荷为85.0%；2019年12月7日净水产生量为53万m³、生产负荷为88.3%，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8.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废水排放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脱水分离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脱水分离液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7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pH、SS、COD、氨氮、BOD₅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2、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离心脱水机、潜水排污泵以及立式离心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8.2.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污泥由安徽辰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利辛县德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作制砖；职

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量纳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总量之中，无需申请总量，因此本次验收不评价总量。

8.4、建议

(1) 建议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使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2)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表九、附件

附件说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关于对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生产日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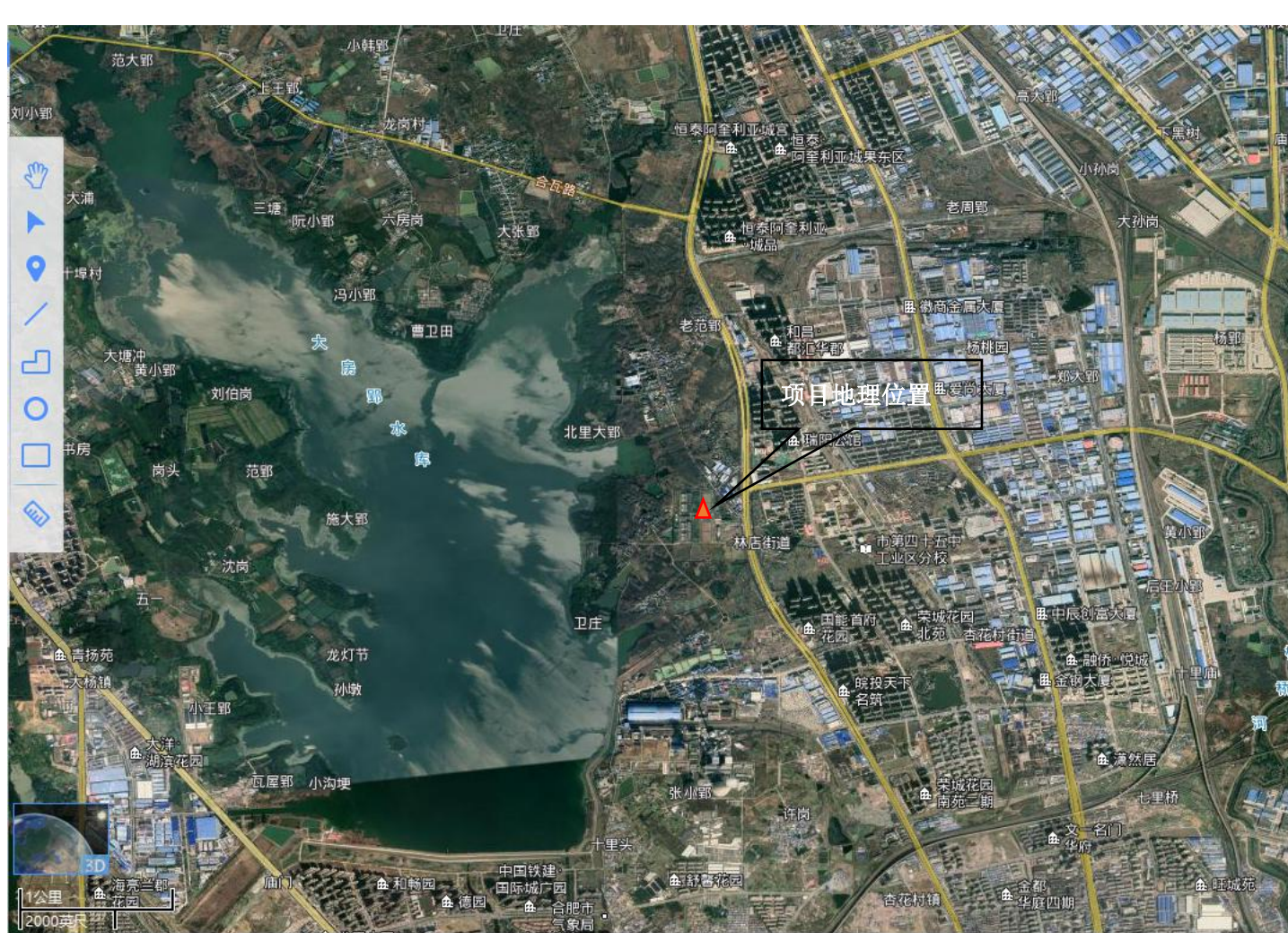
附件 5、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 6、本项目部分采样照片

附件 7、污泥外运回收协议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1、《关于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18）55号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庐阳区环保局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与合瓦路交口合肥第六水厂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泥池1座、回收池1座、浓缩池4座、平衡池1座、脱水机房1座，及配套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改造等，对六水厂总供水能力60万m³/d供水工程产生的沉淀池排泥水、滤池反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工程设计干泥量24.7t/d，最大干泥量37.8t/d。总投资9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19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合发改资环〔2017〕1397号），对照《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和《合肥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大房郢水库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为净水厂污泥处理设施，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相关，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项目，原则同意由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周边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控制措施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二、为保护项目周边区域环境质量，要求你单位必须做到：

1、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堆泥干化后妥善填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应达到城市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随意排放。施工现场扬尘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脱水机分离液一并接入蒙城北路污水管网，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干化污泥作为园林绿化综合利用，干化污泥转移运输过程中应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防止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庐阳区环保局负责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大房郢水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板桥河水质执行该标准中 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018年5月25日

抄：庐阳区环保局

附件 2、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L0306Y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12.06-2019.12.07	采样地点	合肥
交样日期	2019.12.06-2019.12.07	采样人员	蒋治豪、文健辉
分析日期	2019.12.06-2019.12.16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19.12.06	7.11	7.13	7.08	7.10
化学需氧量(mg/L)		26	24	33	28
生化需氧量(mg/L)		6.6	6.0	8.2	7.0
氨氮(mg/L)		4.61	3.89	4.47	4.67
悬浮物(mg/L)		31	29	26	38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19.12.07	7.15	7.12	7.11	7.14
化学需氧量(mg/L)		25	30	28	24
生化需氧量(mg/L)		6.2	7.4	6.8	6.0
氨氮(mg/L)		4.81	4.56	4.28	4.75
悬浮物(mg/L)		40	33	27	3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2019.12.06	厂界噪声	56	46
	2019.12.07		58	47
▲N2	2019.12.06		54	44
	2019.12.07		54	43
▲N3	2019.12.06		52	42
	2019.12.07		51	42
▲N4	2019.12.06		52	43
	2019.12.07		51	42
▲N5	2019.12.06		53	43
	2019.12.07		53	44
▲N6	2019.12.06		52	42
	2019.12.07		52	43
▲N7	2019.12.06		55	44
	2019.12.07		55	45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p>备注:</p> <p>1.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p> <p>2. 检测日期: 2019.12.06, 天气晴, 西北风, 风速 1.5-2.4m/s;</p> <p>2019.12.07, 天气晴, 东南风, 风速 1.6-2.8m/s。</p>
-----------------	---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胡欣

审核: 

签发: 



附件4、生产日报表

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项目 \ 日期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7日
设计净水产生量 (m ³ /d)	60万	
实际净水产生量 (m ³ /d)	51万	53万
生产负荷	85.0%	88.3%



附件 5、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 质量安全承诺书

在检验检测活动中，为保证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真实、客观、准确，作为检验检测机构的法人代表，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计量法》及实施细则、《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与本检验检测机构有关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要求，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确保检验检测行为规范、公正，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对检验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本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和保持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依法管理和使用检验检测设备，保持设备、设施的持续完好，在用计量器具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

四、按照规定保存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档案，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中发现普遍性质量安全问题，及时向公安、质监、安监等有关部门报告。

五、加强对检验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检验技术培训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检验人员业务能力，保证所有检验人员持证上岗。

六、认真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自觉接受公众、媒体和社会的监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杜绝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 1.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2.不超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严格在资格许可的检验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
- 3.不违反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 4.不出具虚假报告；
- 5.不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 6.不得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
- 7.不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 8.不得贿赂评审人员和监管人员；
- 9.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七、坚持诚信为本，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观念，坚守道德底线，自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如发生违反检验检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承诺，本机构及我个人愿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潘丽丽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212050565 承诺时间：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6 本项目部分采样照片



厂区污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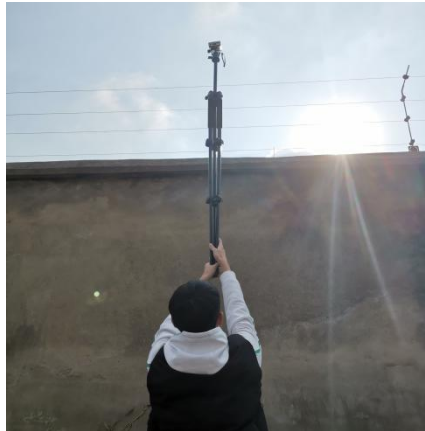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N4



污泥塘



噪声监测点N7



噪声监测点N6



污泥脱水装置

附件 7、污泥外运合作协议

合肥供水集团淤泥运输服务

施工合同

2020年3月3日



合 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安徽辰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市

项目名称：合肥供水集团淤泥运输服务

项目编号：2019BFCZ4380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肥供水集团淤泥外运及处置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概况：项目主要为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各制水厂制水生产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淤泥进行外运、处置，保障制水生产连续稳定运行。
- 2、项目地点：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各制水厂厂区等。

二、项目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本次合同为三水厂、四水厂、六水厂及七水厂生产过程中产生淤泥外运及淤泥装载区域环境卫生清理。其中，三水厂、七水厂淤泥均为经淤泥干化系统离心机脱水后淤泥；四水厂为回水塘积泥；六水厂淤泥一部分为离心机脱水后淤泥，另一部分为离心机脱水后的堆积淤泥，同时不排除本公司其他水厂在此期间新上离心机脱水项目淤泥外运的可能。服务期内甲方其他水厂新上离心机脱水项目淤泥外运价格、回水塘存泥外运价格参照乙方投标单价执行，据实另行结算，不含在本次中标总价内。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污泥外运处置情况一览表

制水厂	类型	含水率	单位	日均数量	总量	备注
三水厂	离心机脱水后淤泥	≤75%	吨	35	25550	
七水厂	离心机脱水后淤泥	≤75%	吨	35	25550	
六水厂	离心机脱水后淤泥	≤75%	吨	70	51100	
	堆积淤泥	≤75%	吨	—	15000	需机械装载（中标人包干），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四水厂	回水塘存泥	97%	立方米	—	20000	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
说明	1. 日均数量为总量估算均值，随制水生产情况有变化； 2. 表中总量按2年量统计；离心机脱水后淤泥外运处置，需每日连续运行，离心机日运行时间、产生淤泥量随产能、季节会有不同； 3. 六水厂脱水后的堆积淤泥和回水塘存泥可集中连续外运处置。					

三、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质量，由中标单位承包。

总费用控制。本次招标外运处置淤泥总量是按三水厂、四水厂、六水厂、七水厂两年（2020年、2021年）淤泥总量测算，实际执行过程中，按实际外运处置总量结算费用，具体结算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2年，即2020年3月3日起至2022年3月3日止，其中六水厂堆积淤泥和四水厂回水塘存泥的工期要求见污泥外运处置情况一览表。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现场生产实际情况，满足淤泥干化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确保淤泥外运处置及时。

2. 乙方对淤泥外运、处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而造成由二次污染、违规运输、淤泥处置引发的争议、纠纷和处罚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投入淤泥运输车辆的车厢需进行防滴漏、抛洒处理，防止淤泥运输过程中出现滴漏、抛洒，造成二次污染；淤泥外运车辆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在实施淤泥外运业务时，能够将运输行驶路线、坐标位置实时传输至甲方。

4. 淤泥外运、处置过程中车辆、人员、作业、污泥处置等安全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不定期对全程运输及现场淤泥处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现象，甲方将依据标后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5. 乙方负责淤泥装载区及厂区道路洒落淤泥的卫生清理。乙方需安排人员及时清理污泥装载区及厂区运输路径道路卫生，确保该区域墙面、地面及路面干净整洁，如乙方未能及时按甲方要求清理，由甲方自行安排清理，费用从结算费用中扣除。

6. 单车淤泥重量由甲方按乙方首次运送淤泥同一型号、载重量的运输车辆，称重计量（空载车辆称重、满载车辆淤泥外运时称重，差值测算单车淤泥重量），并以此重量为标准重量（下文统称“标准重量”），称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每次均需做好淤泥外运处置量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形成记录凭据。费用按季度结算，项目实施每一个季度后，在次一季度首月结算上一季度周期外运处置总量，结算淤泥处置量以甲方的季度统计报表为准。

8. 乙方对淤泥处置点的检查不少于 1 次/月，同时每月需向甲方出具淤泥处置符合环保要求的确认函，确认函内容包括运输过程不得对市政路面产生污染，淤泥处置符合环保要求等。

9. 未尽事宜参见招标文件。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单价为结算依据，根据实际发生量结算。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按季度支付，项目实施每一个季度后，在次一季度首月转账支付上一季度周期外运处置费用，具体结算方式、要求见招标文件。

乙方投标报价表

	类型	含水率	单位	淤泥总量	运输费用			处置费用		合计(元)	备注
					单价(元/公里·吨)	距离(公里)	小计(元)	单价	小计(元)		
三水厂	离心机脱水后淤泥	≤75%	吨	25550	0.3542	276	2497747.56	2.5	63875	2561622.56	
四水厂	回水塘存泥	97%	立方米	20000	0.354	276	1954080	10	200000	2154080	
七水厂	离心机脱水后淤泥	≤75%	吨	25550	0.3542	276	2497747.56	2.5	63875	2561622.56	
六水厂	离心机脱水后淤泥	≤75%	吨	51100	0.3542	276	4995495.12	2.5	127750	5123245.12	
	堆积淤泥	≤75%	吨	15000	0.236	276	977040	6.67	100050	6200331077095.12	包括淤泥装车所需要机械或设备费用
总价(金额)				13218154(小写)	壹仟叁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伍拾肆圆(大写)						
说明	1、运输费用小计=淤泥总量×运输单价×距离，处置费用小计=淤泥总量×单价，合计=运输费用小计+处置费用小计； 2、四水厂回水塘存泥运输费用单价为元/公里·立方米； 3、运输距离需要投标人充分考虑运输路径在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的情况。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等相关要求进行淤泥处置及运输。因处置或运输不当而造成的环境影响事件或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按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及处罚；

(2) 因甲方生产特殊性，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淤泥外运、处置工作的连续性，满足设备全天候 24 小时连续运行的需求，当月如发生因不能及时保证淤泥外运、处置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将给予乙方 1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月度累计次数超过三次以上的，将扣除乙方当月 20%~50%的处置费用；如乙方行为严重影响甲方生产运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直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附则

本合同正本柒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备案壹份分别保存。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合同附件：

承诺书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肥供水集团淤泥运输服务的书面合同。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2020.3.2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接收证明

我公司同意接收合肥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所有水厂的淤泥。
特此证明！


接收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149142728B
法定代表人	吴正亚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孙继杨	联系电话	1360569115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西侧： 东经：117.25143671 北纬：31.93026310		
预案名称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第六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较大-水（Q1-M2-E2））		
<p>本单位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5.1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5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5月15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div>		
<p>备案编号</p>	<p>340103-2020-002-M</p>		
<p>报送单位</p>	<p>庐阳区生态环境局</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0103-46-01-030414				建设地点	合肥市蒙城北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7.2514,N:31.9302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8〕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0~8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80.5				所占比例（%）	6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96.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26.5				所占比例（%）	72.6		
	废水治理（万元）	600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5840			
运营单位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149142728B				验收时间	2019.12.6~12.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26.59	26.59	—	—	26.59	—	—	26.59	—	—	—	
	化学需氧量	—	27.5	420	—	—	7.31	—	—	7.31	—	—	—	
	氨氮	—	4.505	28	—	—	1.97	—	—	1.97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92	2.92	0	—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8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我公司在污泥干化工程项目部会议室召开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及验收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3位行业专家共7人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中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西侧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60万m³/d沉淀池排泥水、砂滤池反冲洗废水以及远期炭滤池反冲洗废水的处理工程;工程设计干泥量24.7t/d,最大干泥量37.8t/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19日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立项文件(合发改资环(2017)1397号),2018年1月,我公司委托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5月25日取得了《关于〈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18)55号)。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7月进行调试生产。

2019年12月6日~7日我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我公司自行编写了《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总投资8296.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26.5万元,占总投资的72.6%。

(四)验收范围



针对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9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8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4%；实际验收总投资 8296.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6%。

2、本项目环评设计新增员工人数为 10 人，实际新增员工人数为 5 人。

3、本项目环评设计工作制度采用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实际工作制度为三班二运转，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脱水分离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脱水分离液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离心脱水机、潜水排污泵以及立式离心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污泥由安徽辰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利辛县德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作制砖；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40103-2020-002-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7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pH、SS、



COD、氨氮、BOD₅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污泥由安徽辰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外运至利辛县德秀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用作制砖；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验收组认为，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建议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加强安全防范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使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落实。

(2)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孙世均	合肥供水集团	工程师	055164421191
专家	李菁	合肥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296514652
	丁如	合肥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2866182368
	陈子	合肥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156075177
成员	王翰	海政设计院	项目经理	13601763979
	翁朝坤	合肥海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25261450
	许磊	安徽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1515608484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施工概况

项目于2018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环保设施进度与资金均得到有效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概况

我公司紧扣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于2019年12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19年12月6日至7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我公司自行编写了《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年12月18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报告表》，并进一步核查了项目现场后，提出了书面验收意见和验收意见的结论。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设计、施工至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产生环境纠纷，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未被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保机构组织和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环境管理工作兼职人员，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包含有环境管理的内容。项目建立相关台账，包含环保设施的维护记录，环境保护资金及环保设施维护费用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2.1 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西侧，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故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验收意见及企业落实整改情况

我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以会议的形式组织召开了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第六水厂污泥干化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及报告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共7人。经现场勘查和审阅相关资料后，经讨论得出以下结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提出后续要求：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5月15日我公司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40103-2020-002-M）

2020年5月18日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